



# 生命—— 與主同死同埋同活

洗禮是基督徒重要且必需的經歷，不受洗其實是不順服的表現。  
因為耶穌留給門徒的大使命之一，就是要他們去為萬民施洗。

**受**洗是以外在的行動來表達內在的屬靈經驗。雖然只是一個象徵性的記號，但要充分享受基督徒的生活，就必須明白這個記號的重要性。

「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……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……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」（羅六 1-8）

保羅說新約教會兩個聖禮儀式：一是洗禮，一是主的晚餐（通常稱為聖餐）。共同點都聚焦在耶穌的十字架、祂的死與復活，這是基督福音的核心。基督徒只需受洗一次，

藉由受洗與基督的死亡、埋葬與復活聯合。但主的晚餐要一再紀念，它提醒我們持續與神交通，得到潔淨與更新，兩者都強調與神和好，和祂恢復親密的關係。

## 與基督同死

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……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」（羅五 6、8）神具有兩個屬性——公義和憐憫，讓基督的十字架不可或缺。這兩件事其實不相容，要如何兩者兼顧？舉例而言，如果因交通違規，讓法院判決罰款，法官必須秉公執法，那是他的職責。若有人開張支票幫忙付清，對法庭而言，公義已伸張，因為有第三者出面解決，並滿足法庭對公義的要求。

在神的公義下，所有人都沒有盼望，但無罪的耶穌代替有罪的我們

贖罪，公義的神得著滿足，我們也因著憐憫而罪得赦免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 1-9）耶穌基督付上祂的寶血，償付公義的贖價，但並不表示我們可以繼續犯罪，濫用神給我們赦免的恩典（參羅六 1-3）。保羅不斷在羅馬書強調「豈不知」，提醒我們耶穌基督已付上代價，我們不需要再為了彌補，而自己去做甚麼，我們在基督裡已經得自由。

「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。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。這樣。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（羅六 8-11 節）我們被定罪或自我控告，覺得自己污穢不堪，審判的對象卻不是自己，而是耶穌的寶血。因祂為我

們死，賣血償付了贖價，羅馬書提到我們已經因著神的公義而稱義。所謂的稱義就如同從未犯罪一樣，其實「稱義」(justified)是個法律用語，很久以前，在蘇格蘭還有絞刑，他們會在監獄外貼公告：某年某月某日在某監獄，某人(犯人名字)上午九點「伏法」(justified)。意思是上午九點結案，法官可以摘下假髮回家，律師也可結案。因為他已經伏法了(justified)。他付上代價，讓法律得以伸張。

因此，我們因耶穌稱義也表示已結案，但不是被吊死而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魔鬼不再有任何理由，玩牠最擅長的控告把戲。我們不只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也與祂一同埋葬。我的罪不只被釘在十字架，且被挪去並埋葬了。洗禮是與耶穌建立關係，等同向全世界宣告，我們站在聖潔神面前，滿足祂對公義的要求，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我們裡面有新生命，任何空中執政掌權者都無權管轄我。

## 與基督同埋葬

保羅說我們是「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」，與基督同死是我們宣告稱義的基礎，接著我也要與祂同埋葬。「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。」(西二 12)耶穌被埋葬顯然是福音一個重要的環節。

根據羅馬律法規定，耶穌是以罪犯的身分被處死，遺體權屬羅馬當局，釘十字架的罪犯遺體都是丟在欣嫩子谷裡不滅的火中，那是耶路撒冷城南的垃圾場。居民都把垃圾丟進去，動物的死屍和死刑犯的屍體也會被丟在那火中。

猶太最高當局公會在大祭司主持下通過決議，要請羅馬巡撫彼拉多將耶穌釘十字架。他們控告祂褻瀆，因為祂自稱是神的兒子。成員中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德慕，後來合力將耶穌葬埋在沒有葬過人的新墳墓。聖經舊約早已預言耶穌會被埋葬：「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理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」(賽五十三 9)有個解經學者認為更恰當的翻譯如下：「人原定叫祂與惡人同理，誰知祂死時與財主同葬。」七百年前就發出此預言，表示耶穌被埋葬是神心意所預定，有祂的目的存在。

神的目的為何？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解釋洗禮的意義時說，我們不只與基督同死，與祂同釘十字架，而且已經被埋葬……。埋葬代表一件事情的結束，祂不只在十架上承擔我的罪，讓我們站在神面前得以稱義，並且我們的罪，已經與祂同埋葬。

神如何處理我們的罪？有六處經文告訴我們：

1. 「神啊，有何神像祢赦免罪孽，饒恕祢產業之餘民的罪過…必再憐憫我們，將我們的罪孽踏

在腳下，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。」(彌七 18-19)我們的罪被丟到海底，再也找不回來。但我們有時會良心不安，也許覺得自己不配，不允許自己體會並享受赦罪的自由。

2. 「東離西有多遠，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」(詩篇一〇三 12)北極是一個固定點，南極也有一個固定點，如果一直往北走，過了北極就會往南走。但若向東繞完世界一圈，不會變成向西，向西繞完世界一圈也不會變成向東。東西無限遠，是兩個不相合的點。祂叫過犯離我們也那麼遠，把罪從我們身上挪去。

3. 「你將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後。」(賽卅八 17)神無所不在，哪部分才算祂的背後？沒人知道。罪會拋在祂的背後，所有人都看不到

4. 「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，塗抹你的過犯，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。」(賽四十三 25)聖經中類似的句子出現過好幾次，祂不記念我們的罪惡，這是神才具有的能力。

5. 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」(羅八 1)不定罪代表神對你沒有不滿之處，你我不再穿著過去的污穢，而是披戴耶穌基督的公義。聖靈讓我們知罪，為的是釋放我們；而撒但是要定我們的罪，羞辱我們。

6. 「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，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」(約壹四 17)

神的愛在我們當中得以完全，所以在審判時就坦然無懼。在祂裡面我死了；祂被埋葬，我也與祂一同埋葬。

我們不是憑感覺相信自己與耶穌同釘十字架、同埋葬。這是個已成就的事實，很多基督徒沒有經歷與主同埋。認罪不只知道自己得赦免，也與祂一同埋葬進入墳墓，把一切留在墓中。別再受撒但或自己良心的控告，以為自己不配。

## 與基督同復活

救恩的兩個主要面向——救贖與重生，是兩件不同的事。救贖是將某物贖回，在舊約中贖回某物，表示從惡者手中搶救出來，如贖回奴隸、產業、田地、動物、百姓，甚至贖回國家，像以色列就是從埃及手中贖回的。在新約中，這個詞指的是救恩的行動，羅馬書說我們「白白地稱義」是「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」。

第二個詞「重生」是表明救贖與我們得拯救的目的。「重生」是重新賦與我們生命，原先的生命已經失去，現在以新的樣式回復。我們不只脫離罪，更要領受新生命，活出新生命的樣式。我們的過去在靈命上是死的，為了讓我們的生命回復，需要得到赦免。也因為得到赦免，舊債一筆勾銷，垃圾清理乾淨，才能領受藉由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神所分賜的生命。

哥林多前書十章中，保羅談到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走過紅海、穿過曠野來到迦南地。「他們在雲裡、海裡受洗歸了摩西」（林前十2）雲就是白天帶領他們的雲柱，因為在長年奴役他們的埃及領土內走進紅海，代表他們踏出奴隸生活，進入水中。舊的主人法老還沒追上他們之前，以色列人就從紅海的另一頭走出來，踏上一片新的土地，得著新的命定與生命。脫去舊生命確實很重要，但最主要的目的是進入新生。

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章應許門徒，聖靈將來到，會常與門徒同在，也會在門徒裡面，這事等到耶穌升天後，五旬節時聖靈降臨時應驗了。「基督在你裡面」就等於是「聖靈在你裡面」。保羅對腓立比教會的人說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」，是指現在的生命所憑藉的力量與大能，如羅馬書所說「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。」祂完全滿足了對罪的要求，現在從死裡復活，且活在我裡面，這是永生的大能。當你知道福音中有這個生命的大能，就好像原本推著一輛巴士上坡，相當辛苦，後來發現這巴士有引擎可以啟動，令人興奮！

耶穌設立聖餐時也說過「這是我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……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」耶穌在馬可樓告訴門徒，聖靈與神

的百姓同在，祂會內住在我們裡面，並以自己的血立了新約，且這血有潔淨的作用，我們的生命才得潔淨。

有些人以為信主時，我們得到三樣東西：一張車票、一張證書和一本型錄。車票是往天堂的單程車票；證書上寫著證明我們的罪得赦免，簽署人是上帝；型錄則是聖經，書中列出我可以從神那裡得到的各種好處，就好像神開了一間超市，裡面有各種屬靈好物，我只要翻閱型錄，用禱告來下訂單，聖靈就會送貨到府。但事實上我們成為基督徒，神只給我們一樣東西：祂自己。當聖靈住在我裡面，我就領受能力，也能結出聖靈的果子，並藉由在基督裡，我們就能領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每個屬靈的福氣都顯明耶穌的生命在我們裡面。

福音最大的敵人，是片斷的福音，只讓我們得到解脫，將十字架當成門口的腳踏墊，把髒腳擦乾淨好進天堂。完整的福音是要倚靠內住聖靈的大能而活，我們的一舉一動都要有新生的樣式，耶穌的生命要彰顯、照耀、運行、吸引人們來到祂面前。

基督徒的生命就是不靠努力模仿神，而是讓神從我們裡面彰顯祂自己。🌈

更多精彩信息  
請掃描收看



活潑真道